

一、公告序號：1

二、主旨：

(匯率確認版)泰金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存託憑證 115 年上半年度現金股利發放

三、事由：

董事會於 115 年 8 月 14 日通過發放 115 年上半年度(115 年 1 月 1 日至 115 年 6 月 30 日)每股股利 0.070 泰銖與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

四、停止過戶日期起日：115 年 09 月 02 日

停止過戶日期訖日：115 年 09 月 02 日

持有人名冊記載停止變更日(最後過戶日)：115 年 09 月 01 日

五、權利分派內容：

(一) 股票股利：每仟單位 TDR 配發 0.0000 單位 TDR 股票股利

(二) 現金股利：每單位 TDR 配發泰幣 0.0700 元(匯率為 0.9586 折合新台幣約 0.067102 元)，實際金額應以存託機構收到現金股利後，依當時匯率兌換成新台幣之金額為準。

(三) 現金增資：

1. 每壹單位 TDR 認購價格 0.000000 元(匯率為 0.0000，折合新台幣約 0.0000 元。)

2. 每仟單位 TDR 有償認購 0.0 單位 TDR，認購比率 0.0000%

(四) 其他：

六、除權/除息交易日：115 年 08 月 31 日

七、現金(股票)股利實際發放內容：○無須經股東會通過●尚未經股東會通過○業經股東會通過

八、參與分配 TDR：1,635,789,636 單位，股票股利分配：0 單位，現金增資可認購：0 單位，本次增發後 TDR：1,635,789,636 單位

九、其他應公告事項：

1. 泰金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通過發放 115 年上半年度(115 年 1 月 1 日至 115 年 6 月 30 日)每股現金股利 0.070 泰銖，已於 115 年 9 月 11 日於泰國發放。依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15 日實際換匯匯率為 1 泰銖=0.9586 臺幣，故每股現金股利折合新臺幣 0.067102 元。

2. 依存託契約第十八條規定，存託機構將依現金股利分派金額的 1%計收費用，即每股計收新臺幣 0.000671 元；故扣除存託機構費用後，投資人實際所收的現金股利每單位為新臺幣 0.066431 元。

3. 茲訂 115 年 9 月 24 日為臺灣存託憑證現金股利之付款日，委由股務代理人亞東證券股務代理機構(電話:02-77531699)，扣除匯費或支票郵寄費用後，將直接劃撥至股東留存之最新銀行帳號或郵寄支票。

十、特此公告

以上公告係由泰金寶-DR 存託憑證之國內存託機構代為輸入，資料如有虛偽不實或事後變動或未依規定時限公告，均由前揭公司負其全責。